#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

# 合作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及管理办法

为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“双导师制”，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技能，强化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 选聘目的及原则

（一）校外导师选聘应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，有利于促进“产学研”紧密结合，有利于加强校企之间交流与合作，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选聘应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择优选聘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条 选聘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、特点和培养目标；

（三）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，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、设计、调查、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；

（四）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本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且有10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。

## 第三条 选聘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简况表》，并附有效的身份、学历、经历、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实践工作经验、指导能力等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。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全面审核，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上报备案。学院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颁发聘书。

（五）聘用。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。学院与选聘校外导师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聘期工作职责及相关责权利，聘期为三年，可以续聘。确定聘任后，学院将《外聘教师聘用备案表》及聘用合同提交人事处备案。

## 第四条 岗位职责

 （一）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实践培养计划、确定论文选题、指导论文研究和撰写等，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；

 （二）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接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，并为研究生创造实践教学、参观考察和项目研究的条件，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，开设相关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专题讲座或课程；

（四）针对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与校内导师交流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## 第五条 聘期管理

（一）校外导师受聘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学院为校外导师建立档案，负责校外导师的聘用、管理及服务。

（三）学院对校外导师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情况、完成工作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可解除聘用。

（四）聘期中，如因故不能指导履行指导研究生职责的，由学院终止聘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

2021年10月29日